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芝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妙可蓝多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集团管控、人力资源、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研发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证券事务、信息沟通、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筹资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贸易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手册、授权体系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2%，且错报金额>10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2%，且错报金额>10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重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一般重要的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成。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年度内对内控手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常态化梳理，加强公司管理、管控重大风险。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公司将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以及反馈纠正，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卢敏放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